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OONSUPAP WUTICHAH (泰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SOONSUPAP WUTICHAH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並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吳冠緯、邱于庭、許維竣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補充及更正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胥同於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附表」所載之「匯款金額」，應更正為「匯款金額（含手續費）」。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SOONSUPAP WUTICHAH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政公約）第15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之行為或不行為，於發生當時依內國法及國際法均不成罪者，不為罪。刑罰不得重於犯罪時法律所規定。犯罪後之法律規定減科

刑罰者，從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其前段及中段分別規定罪刑法定原則與不利刑罰溯及適用禁止原則，後段則揭禁行為後有較輕刑罰與減免其刑規定之溯及適用原則。而上述規定，依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2條規定「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又廣義刑法之分則性規定中，關於其他刑罰法令（即特別刑法）之制定，或有係刑法之加減原因暨規定者，本諸上述公政公約所揭示有利被告之溯及適用原則，於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之範圍內，應予適用。是以，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 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11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茲比較新舊法規定如下：

-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修正公布，並於0
02 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該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
0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4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
05 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
06 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
07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法第2條則規定：
0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
09 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
10 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
11 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12 進行交易」，修正後之規定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而本
13 件無論係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規定，均該當該法所定之
14 洗錢行為。
- 15 2.而被告行為時，原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
16 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7 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
18 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
19 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
20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
2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
22 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3 第14條第3項係規定：「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4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核屬個案之科刑規範，已實
25 質限制同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宣告刑範圍，致影響法院
26 之刑罰裁量權行使，從而變動一般洗錢罪於修法前之量刑
27 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本件即修正前洗錢防制
28 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
29 條第1項之詐欺罪，故前此修正前之洗錢罪法定量刑為有
30 期徒刑2月以上而不得超過5年。修正後之洗錢罪法定量刑
31 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是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

第1項為輕。

3.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因本案被告僅於審理中自白洗錢，而未於偵查中自白，並無上開修正前、後洗錢防制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

4.本案另適用刑法第30條第2項之幫助犯減輕其刑規定（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則不問新舊法均同減之。

5.依上所述，整體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二）被告係以提供1帳戶並告知密碼之一個幫助行為衍生附件起訴書所載之告訴人及被害人受詐失財之結果，更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此2罪，悉屬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幫助犯洗錢罪處斷。

（三）被告係幫助他人犯罪之幫助犯，審其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涉洗錢罪部分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至法院審理時始坦承犯行，不符合前揭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之減刑事由，併此敘明。

（四）爰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以此方式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不窮，並幫助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及社會正常交易安全甚鉅，復因被告提供金融帳戶，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正犯

之真實身分，造成犯罪偵查追訴的困難性，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且該他人取得被告提供之金融帳戶後，持以向告訴人詐取之金額，侵害財產法益之情節及程度已難謂輕微，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並與告訴人吳冠緯、邱于庭、許維竣達成調解，約定分期履行，有本院調解筆錄可參，足見其已知悔悟等情，而其餘告訴人及被害人等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未能賠償渠等，兼衡被告之年紀、素行、家庭生活及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五）末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按，且犯後已與告訴人告訴人吳冠緯、邱于庭、許維竣達成調解，有如前述，是此堪認被告確有悛悔之實據，另其餘告訴人等則未到庭與被告進行調解，致使被告無法賠償渠等，此情尚難全然歸責於被告，諒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對被告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諭知緩刑貳年，以勵自新。又為使告訴人吳冠緯、邱于庭、許維竣獲得充足之保障，並督促被告履行債務，以確保對之緩刑之宣告能收具體之成效兼維告訴人之權益，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於緩刑期內，應按附表所示方式向告訴人吳冠緯、邱于庭、許維竣支付附表所示數額之財產上損害賠償，此部分且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行使之。倘被告未遵循本院所諭知緩刑期間之各項負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六）至被告雖為泰國籍外國人士，然其係合法申請且經核准後來臺工作，有被告之居留外僑動態管理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憑（見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第33頁）。本院考量

其在我國並無其他刑事犯罪紀錄，又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已如前述，經此教訓，應能知所警惕，且如驅逐被告出境將不利告訴人獲得賠償，故尚無依刑法第95條諭知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本案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確已實際獲取或受有其他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二）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惟被告非實際提款之人，並無掩飾隱匿詐欺贓款之犯行，尚非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正犯，自無上開條文適用，併予敘明。

（三）至被告交付詐欺集團成員之帳戶資料，雖係供犯罪所用之物，惟未扣案且迄今仍未取回，又各該帳戶已遭通報為警示帳戶凍結，且上開物品本身價值低微，單獨存在亦不具刑法上之非難性，欠缺刑法上重要性，是本院認該物品並無沒收或追徵之必要，爰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玟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SOONSUPAP WUTICHAJ願給付許維竣新臺幣（下同）5000元整，上開給付應自民國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許維竣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戶名：許維竣）。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SOONSUPAP WUTICHAJ願給付吳冠緯新臺幣（下同）5萬元整，上開給付應自民國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吳冠緯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戶名吳冠緯）。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SOONSUPAP WUTICHAJ願給付邱于庭新臺幣（下同）1萬元整，上開給付應自民國114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10日前給付1000元，至全額給付完畢時為止，每月之給付應匯入邱于庭指定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之帳戶（戶名：邱于庭）。如其中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

被告 SOONSUPAP WUTICHAJ (泰國籍)

男 44歲 (民國69【西元1980】

年0月0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桃園市○

○區○○路0段000號1樓

護照號碼：MM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SOONSUPAP WUTICHAJ知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且關係個人財產、信用之表徵，任何人皆可自行前往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帳戶，並無特別之窒礙，依其智識經驗，自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任意提供他人使用，將有遭不法詐騙者利用作為詐騙轉帳匯款以取財等犯罪工具之可能，並製造金流斷點，及掩飾該詐騙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知悉法律明定任何人無正當理由不得將金融機構帳戶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竟仍基於縱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犯罪之工具及掩飾、隱匿不法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1月12日前不詳時間，將名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提供與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嗣該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附表所示之方式詐欺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之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嗣上開款項入帳後，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旋將該等款項轉匯，以此方式幫助該詐欺集團詐欺取財，並掩飾、隱匿該詐欺取財犯罪所

得之去向。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SOONSUPAP WUTICHAI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本案帳戶為被告申設之事實。
(二)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述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三)	本案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之事實。
(四)	如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明細	證明詐騙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所示之帳戶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SOONSUPAP WUTICHAI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我於111年間在臺灣工作期滿回國前，將本案帳戶交給仲介了等語。惟查，被告先於警詢及偵訊時以上開情詞置辯，復辯稱：我不記得本案帳戶的提款卡是交給仲介還是留在我自己這裡等語；復改稱：我不知道為何會有被害人匯入款項且有提領紀錄，我回國時提款卡已經被銀行剪掉了；再改稱：是我自己回國前把提款卡剪掉的等語，足見被告就本案帳戶之去處有諸多前後矛盾之說詞，其上開辯稱是否可

01 採，已非無疑。再查，被告復於同次偵訊中辯稱「（問：有
02 無將提款卡密碼告訴他人？）我有將提款卡密碼貼在提款卡
03 上」等語，然6碼之阿拉伯數字並非穿插英語大小寫或符號
04 之電子錢包位址，一般背誦應無困難，且被告於偵訊中能立
05 刻流利答出密碼「114414」，顯然其無須記錄在提款卡上；
06 又被告並未回答「有無將提款卡密碼告訴他人」之問題，卻
07 主動提出「將提款卡密碼寫在提款卡上」等語之常見抗辯，
08 已與其前開「交給仲介」、「已剪掉提款卡」等辯稱前後不
09 一，故被告辯稱尚難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10 三、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1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2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13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1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15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16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17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8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9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20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21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22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3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4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25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6 三、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及洗
27 錢等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28 詐欺取財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
29 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
30 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
31 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審酌依刑法第30條第2

項規定減輕其刑。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王海青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書 記 官 李昕潔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被害人遭詐騙及被告帳戶遭提領一覽表（幣別：新臺幣）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出帳戶	匯入帳戶	提領時間、金額	卷證出處
1	吳冠緯 (提告)	於113年1月11日某時，吳冠緯在社群軟	113年1月12日13時19分	5萬元	000-00000 000000000	渣打帳戶	113年1月12日13時	113 年 度 偵 字 第 44

		體臉書(下稱臉書)點進投資廣告並加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為「金錢觀察學」之人，此人對吳冠緯介紹投資平台「Animoca」，再要求吳冠緯加入LINE暱稱為「Animoca」之客服人員跟「楊峻翔操作人員」，詐欺集團成員對吳冠緯佯稱：代操作虛擬貨幣可獲利等語，致吳冠緯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		00		46分許、2萬0,005元	916號(卷一)頁45、(卷二)頁132
			113年1月12日13時23分許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2日13時47分許、2萬0,005元	
							113年1月12日13時48分許、2萬0,005元	
							113年1月12日13時49分許、2萬0,005元	
							113年1月12日13時50分許、2萬0,005元	
2	張玉勳(提告)	於113年1月8日某時，張玉勳在臉書上的投資交易網認識LINE暱稱為「小李」之人，此人對張玉勳佯稱：投資等語，致張玉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3日12時32分許	5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3日12時41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234、235
							113年1月13日12時42分許、2萬0,005元	
							113年1月13日12時44分許、1萬0,005元	
3	黃靖家(提告)	於113年1月8日17時30分許，黃靖家點進社群軟體INSTAGRAM(下稱IG)上之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為「前瞻一號」之人，此人自稱為「佳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113年1月13日16時20分許，黃靖家聯繫此人，此人給黃靖家一個投資網站後，LINE暱稱為「Sq	113年1月15日11時19分許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5日11時29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卷二)頁74
							113年1月15日11時	

		uared Financial 客服」、「小翔xiao xiang」之人加其好友，詐欺集團成員對黃靖家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黃靖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30分許、1萬0,005元	
4	曾俊強 (提告)	於112年10月21日12時許，曾俊強與LINE暱稱為「人脈致富學」之人成為好友，對方讓曾俊強加入LINE暱稱為「MFP」之人，此人再讓其註冊「MFP」交易所，「人脈致富學」對曾俊強佯稱：投資期貨等語，致曾俊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12時17分許	3萬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		113年1月15日12時30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卷二)頁26
							113年1月15日12時31分許、1萬0,005元	
5	李欣樺 (提告)	於112年12月20日13時30分許，李欣樺在臉書點進投資廣告，與臉書暱稱為「圓夢規劃家」之人對話，並加入自稱為專員阿霆LINE暱稱為「財金薪科技」之人，此人對李欣樺介紹公司獲利方式後要求李欣樺註冊名為「Faste x」之網站辦理會員，於113年1月6日某時，李欣樺忘記帳號密碼，專員阿霆讓李欣樺加入LINE暱稱為「客服專區」之人，此人對李欣樺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李欣樺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12時42分許	3萬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		113年1月15日13時16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
							113年1月15日13時17分許、1萬0,005元	
6	邱于庭 (提告)	於112年12月22日15時許，邱于庭在臉書看到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為「小迪」之人，此人對邱于庭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邱于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14時55分許	3萬6,000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		113年1月15日15時18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卷二)頁226
							113年1月15日15時22分許、1萬6,005元	
7	褚惠茹	於112年1月9日某	113年1月15	1萬元	000-00000		113年1月	113年度

	(提告)	時，褚惠茹在臉書上傳訊息給「泓鼎資產理財顧問公司」，之後便加LINE暱稱為「理財列車長范先生」之人為好友，此人對褚惠茹佯稱：存1萬元投資等語，致褚惠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5時56分許		000000000000		15日16時20分許、2萬0,005元	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99
8	張馨予 (提告)	於113年1月15日12時許，張馨予在網路上發現一投資廣告，之後便有LINE暱稱為「投資顧問/逸傑」之人加其好友，此人對張馨予佯稱：使用BFKHJ網站投資USDT等語，致張馨予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15時56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82
9	李泳青 (提告)	於113年1月11日某時，李泳青在IG上點進投資廣告，加入LINE暱稱為「富薪計畫」、「清峰」、「Animoca」3人，詐欺集團成員向李泳青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李泳青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15時58分許	2萬0,015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5日16時21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卷二)頁101
10	陳玉鳳 (不提告)	於113年1月15日16時38分許前，陳玉鳳在臉書上看到一則投資訊息「理財智能家」，對方向陳玉鳳介紹該投資為基金投資，之後提供LINE ID為「尚豪」之人為媒介，使陳玉鳳加入「BMD」之會員，此人向陳玉鳳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陳玉鳳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16時38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5日17時24分許、2萬0,005元 (與113年1月15日16時48分許之1萬6,000元一起提領)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60
11	李應奇 (提告)	於112年12月25日17時許，李應奇在IG點進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為「人脈致富學」之人，此人對李應奇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李應奇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5日16時48分許	1萬6,015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5日17時24分許、2萬0,005元 (與113年1月15日16時38分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卷二)頁263

							許之1萬元一起提領)	
							113年1月15日17時25分許、6,005元	
12	陳于庭(提告)	於113年1月13日19時許，陳于庭在IG點進投資廣告「夢想薪人生」，並加入專員的LINE，此人對陳于庭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陳于庭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12時6分許	3萬0,015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6日12時19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卷二)頁197
							113年1月16日12時20分許、1萬0,005元	
13	林怡瑄(不提告)	於113年1月9日10時38分許，林怡瑄在臉書上點進投資訊息，並加入LINE暱稱為「薪薪點燈」之人，對方讓林怡瑄再加入LINE暱稱為「小翔(xiao xiang)」之人，此人對林怡瑄佯稱：匯錢參加活動等語，致林怡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12時48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6日13時10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293
			113年1月16日12時49分許	1萬元			113年1月16日13時11分許、1萬0,005元	
			113年1月16日12時50分許	1萬元				
14	呂婉甄(提告)	於113年1月10日12時44分許，呂婉甄在LINE上收到暱稱為「城市計畫」之人傳送的投資照片，於113年1月16日12時39分許，呂婉甄向此人詢問投資之事，此人向呂婉甄佯稱：註冊帳號後投資3萬元等語，致呂婉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6日14時35分許	3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6日15時7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5、121、126、131
							113年1月16日15時8分許、1萬0,005元	
15	陳謝明吉(提告)	於113年1月17日11時16分許，陳謝明吉在臉書上點進廣告並跟詐欺集團成員加LINE好友，對方對陳謝明吉佯稱：操作交易所買賣期貨獲利等語，	113年1月17日12時34分許	1萬元	000-00000000000000		113年1月17日12時59分許、2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6、342
							(與113年1月17日12時43分	

		致陳謝明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許之1萬元一起提領)	
16	鄧吉廷 (不提告)	於113年1月17日13時24分許前，詐欺集團成員用LINE暱稱為「一路向錢」對鄧吉廷佯稱：投資等語，致鄧吉廷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13時40分許	1萬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		113年1月17日14時2分許、2萬0,005元 (與113年1月17日13時42分許之1萬元一起提領)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6
17	許維竣 (提告)	於113年1月16日某時，許維竣在IG上點進投資廣告，並加入LINE暱稱為「日領專案」之群組，該群組對許維竣要求至名為「gleneagle」網站註冊，並對其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許維竣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13時44分許	1萬0,015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		113年1月17日14時3分許、1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6、363
18	賴湘濤 (提告)	於113年1月6日某時，賴湘濤在臉書上點進假投資廣告，並加入客服人員LINE暱稱為「財富顧問-子均」，此人對賴湘濤佯稱：至投資網站註冊等語，致賴湘濤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14時45分許	1萬元	000-00000 000000000 00		113年1月17日15時1分許、1萬0,005元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6
19	陳珮甄 (提告)	於113年1月16日11時30分許，陳珮甄在IG上點進投資廣告並跳出自稱專員，LINE暱稱為「薪薪點燈」之人，此人給陳珮甄一國際交易平台，讓其跟平台客服「Square d Financial 客服」及平台操作員「小翔 xiao xiang」聯繫，詐欺集團成員對陳珮甄佯稱：投資獲利等語，致陳珮甄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1月17日15時48分許	1萬8,000元	ATM現金存入		113年1月17日16時11分許、2萬0,005元 (與113年1月17日15時22分許之1萬5,000元一起提領)	113年度偵字第44916號(卷一)頁46
							113年1月17日16時12分許、1萬3,005元	

